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財政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
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010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、議案關係文書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財
政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
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審查行政院函，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
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「海峽兩岸服
務貿易協議」一案，業已核定，請查照案（含協議本文、
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、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
具體規定）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陳召集委員其邁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映潔 02-2358-5508

出席者：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財政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
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

列席者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
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、經濟部部長張家祝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主任委員管中閔、勞動部部長潘世偉、內政部部長陳威
仁、交通部部長葉匡時、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、文化部
部長龍應台、教育部部長蔣偉寧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
魏國彥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、國家通訊傳
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
曾銘宗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、公平交
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、法務部部長羅瑩雪、國防部部
長嚴明、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
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
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5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
dtp@ly.gov.tw 及 ly2009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
ly20763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1。

三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
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
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